

陈已昕

合伙人·北京

注册外地律师（美国纽约）·香港

+86 10 5769 5608 / +852 3749 1110

christine.chen@fangdalaw.com

执业领域

陈已昕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跨境证券发行、融资、并购、金融监管法律服务等。

教育背景

- 纽约大学法学，硕士学位（豪斯国际学者）
- 复旦大学，经济学博士
- 复旦大学，法学学士、法学硕士

执业资格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
- 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
- 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外地律师

工作语言

- 中文
- 英语

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

代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参与多家国际开发机构、外国主权机构、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(熊猫债)及特别提款权债券(木兰债)，包括：

- 世界银行、大韩民国、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、菲律宾共和国、匈牙利、法国农业信贷银行、大华银行、意大利存款和贷款机构股份有限公司、三菱东京日联银行、宝马集团、新鸿基地产、恒安国际集团等

代表多家发行人或承销商参与各类股权和债权类证券发行项目，包括：

- 参与数家中国大中型银行香港上市、全球发行项目（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青岛银行、郑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等）以及A+H配股项目（招商银行）
- 参与多家美国和非美国公司在纽交所和纳斯达克上市和股权再融资（美国保险精算数据公司、Banco Santander-Chile、林阳新能源控股公司等），多家中资公司香港上市和再融资（中国建材、中国数字视频控股有限公司、复星国际等），以及华泰证券在沪伦通机制下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
- 参与多家美国和非美国公司的各类债券（包括高级债券、次级债券、可转换债券、担保债券、中期票据、资产支持证券等）发行项目（中信证券、东南国资、中原资产、信诺保险、雅芳、庞巴迪、花花公子、ICICI, CMC Magnetics, Banco Santander-Chile, Unitrin, Inc., Montpelier Re, Devon Energy Corp., Valero Energy Corp., The May Department Stores Company, Celgene Corporation, K. Hovnanian Enterprises等债券发行项目，以及以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为基础资产的离岸资产支持美元票据发行）
- 参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郑州银行美元境外优先股发行，瑞士银行、荷兰合作银行等银行机构在美国进行的信托优先证券（Trust Preferred Securities）发行和利宝保险公司、全美金融服务公司、美国旅行者集团、美国国际集团等保险机构的混合证券发行

代表美联储与美国国际集团（AIG）进行160亿美元债转股，代表荷兰银行（ABN AMRO）出售La Salle 银行给美国银行，代表圣保罗公司（The St. Paul Companies）与旅行者财险公司（Travelers Property Casualty Corp.）合并。

就中国金融监管事宜（包括进入中国银行间市场及证券市场、金融监管合规等事宜）向诸多境内外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咨询。

职业背景

- 陈律师曾在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纽约、香港、北京办公室执业9年多。之后陈律师曾任摩根大通集团董事总经理（Managing Director）、北亚区法律总监，总体负责摩根大通在中国大陆、韩国、台湾的法律事务。加入方达前，陈律师是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主办了诸多创新性的跨境证券发行项目。
- 2017年，陈已昕律师被国际知名出版机构欧洲货币（Euromoney）评选为“资本市场领域杰出女律师”。2015年和2017年，陈律师被《The Legal 500》评选为中国资本市场领域“推荐律师”。

*包括加入方达前完成的项目